

关于潮州市庵埠镇新兴纸塑工艺制品厂 年生产 100 吨包装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庵埠镇新兴纸塑工艺制品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庵埠镇新兴纸塑工艺制品厂年生产 100 吨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庵埠镇新兴纸塑工艺制品厂年生产 100 吨包装膜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干工业区，占地面积 888m²，建筑面积 1425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包装薄膜 1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物环检技〔2021〕47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 VOCs 计）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柴油热风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总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76 吨/年以内，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33 吨/年以内，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06 吨/年以内，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91 吨/年以内。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抄送：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